

國立中正大學
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試題

[第1節]

科目名稱	刑法總則
系所組別	犯罪防治學系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1.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3.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4.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5.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6.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刑法總則

系所組別：犯罪防治學系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一、某夜，甲吸毒後砍殺母親並將母親頭顱肢解並從住居 10 樓直接丟擲於樓下，請以刑法第 19 條各項說明甲是否有罪？（25 分）

二、請說明行刑權因哪些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？（25 分）

三、刑罰與保安處分為刑事制裁之雙軌，大法官在釋字 799 號解釋以及 812 號解釋均闡明了作為刑事制裁雙軌，提出了「明顯區隔原則」，試說明何謂「明顯區隔原則」？（10 分）以及二者的區別為何？（15 分）

四、甲在圖書館準備期末考，離開圖書館時，突然下起大雨，甲基於借用的想法，到達宿舍時隨手丟棄，試問：甲有無構成刑法 320 條之竊盜罪？（25 分）